清渣剂技术规格书

**1 适用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铝及铝合金溶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准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及合同内容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司采购的清渣剂的检验与验收。

**2 规范性引用文件**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YS/T 491-2020 铝及铝合金用溶剂。

GB/T 3199-2007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**3 技术要求**

3.1 技术指标

添加剂的主要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规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配方化学成分（%） | K | C | Si | Cl | F | Al | Na |
| 成分范围 | ≤0.5 | ≤0.5 | ≤3 | 5-15 | 5-15 | ≤1.0 | 25-40 |

3.2 水含量

溶剂水含量要求≤4%。

熔点：≤670℃。

3.3溶剂的外形要求

用于打渣、精炼的溶剂，为粉末状。

熔剂的粒度要求:粒度-14目≥98%。

3.4其他技术要求

3.4.1粒度均匀性≥95%；熔剂的粒度测量及筛网尺寸按YS/T 491-2020铝及铝合金用溶剂。

3.4.2清渣剂熔点≤700℃。

3.4.3清渣剂必须满足生产牌号为6063、6005、6061、6082、3003、7003、A356的合金产品，保证铝渣分离效果的前提下，清渣剂用量每锅≤5kg。

3.4.4供应商熔剂进行使用时，依据清渣时烟气量、熔体含氢量、铝渣分离效果以及烧损综合评价性价比。

**4 检验方法**

4.1 化学分析方法按供需双方商定的办法进行检验。

4.2 水含量检测方法及结果表示计算按YS/T 491-2020中内容执行。

4.3外形尺寸检验方法用筛网进行检验。

**5检验规则**

5.1检查和验收

5.1.1所有熔炼用熔剂进厂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质量证明书，否则仓库要拒收。

5.1.2熔剂应成批供货，每批应由同一成分、同一种类、同一形状产品组成。

5.1.3仓库要检查所有材料的包装，要求包装完好，如果发现包装破损，要通知进行确认是否影响使用。熔剂不允许存在肉眼可见的异物或结块，如果有此类现象存在，判该批不合格，做退货处理。

5.1.4原料进厂后，生产运行室在办入库之前，通知技术质量室对来料进行取样化验。

5.1.5进厂的熔炼用熔剂每批都要检验，同一批随机选，任取一包装袋，从中部至少取100克或一块熔剂，送技术质量部门进行检测。

5.1.6每批熔炼用熔剂均应进行外观质量、水分、粒度及氯含量的检测。

5.1.7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供需双方应在需方共同进行仲裁取样。

5.1.8 产品应有供货商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责任书；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、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我方损失均由产品供货商承担。

5.1.9 产品成分未达到技术约定要求和超出技术约定，实际使用效果未达到试用产品效果的，按退货或换货方式处理。

**6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**

6.1包装

熔剂用塑料袋包装，规格：5kg一小包，20kg一大包，最终装入箱内或吨包袋中进行运输。

6.2每一箱或每一袋都注明：

6.2.1供方名称、商标；

6.2.2牌号；

6.2.3批号；

6.2.4毛重和净重；

6.2.5本标准编号；

6.2.6生产日期；

6.2.7“防潮”字样。

6.3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，注明：

6.3.1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；

6.3.2产品名称；

6.3.3牌号；

6.3.4批号；

6.3.5件数和净重；

6.3.6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量检验部门印记；

6.3.7本标准编号；

6.3.8出厂日期（或包装日期）；

6.4运输、贮存：熔剂在运输过程中不能破损及散包，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

**7进厂物资不合格品处置标准**

7.1当清渣剂取样检验结果不合格时按此标准进行处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进厂物资不合格品处置标准** | | | | | |
| 名称 | 技术指标要求 | | 降价1% | 降价2% | 退货 |
| 清渣剂 | K（%） | ≤0.5 | 0.5＜值≤0.8 | 0.8＜值≤1.1 | / |
| C（%） | ≤0.5 | 0.5＜值≤0.8 | 0.8＜值≤1.1 | / |
| Si（%） | ≤3 | 3＜值≤4 | 4＜值≤5 | / |
| Cl（%） | 5-15 | 3≤值＜5或 15＜值≤17 | 1≤值＜3或 17＜值≤19 | / |
| F（%） | 5-15 | 3≤值＜5或 15＜值≤17 | 1≤值＜3或 17＜值≤19 | / |
| Al（%） | ≤1.0 | 1.0＜值≤1.2 | 1.2＜值≤1.4 | / |
| Na（%） | 25-40 | 23≤值＜25或 40＜值≤42 | 21≤值＜23或 42＜值≤44 | / |
| -14目(%） | ≥98 | 96≤值＜98 | 94≤值＜96 | / |
| 水分(%) | ≤4 | 4＜值≤6 | 6＜值≤8 | / |
| 说明：1、涉及物资降价时，按不合格指标累加，降价金额=不合格量×单价×降价 幅度。   2、当表中退货栏为“/”，满足使用要求时，对应指标按降价幅度顺延降价；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，退货处理。  3、当指标偏差达到退货标准，因生产需要等原因使用时，会议决定后，按降价幅度顺延。 | | | | | |

**8其他约定事项：**

8.1本规范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8.2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若乙方不能中标，则本技术规格书自动失效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本技术规格书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，以主合同的生效为前提条件。

8.3本协议内容经由甲乙双方于 于 年 月 日 时通过 方式商定。

 8.4甲乙双方应当就签订本协议的相关事宜保密，不得将签订主体、时间、内容等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人。

需方：甘肃东兴嘉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方：

需方代表： 供方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